关于废止《关于外地单位在广州市设立办事机构的规定》等政府规章决定

　　经第12届38次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公布。　　二00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　　《关于外地单位在广州市设立办事机构的规定》（穗府[1990]76号）等9件政府规章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相抵触，现决定废止。　　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　　附件：广州市废止政府规章目录　　序号　　规章名称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制定机关　　发文字号及日期　　1　　《关于外地单位在广州市设立办事机构的规定》　　　　　　　市政府　　　穗府[1990）76号1990年9月14日　　2　　《关于严格控制广州市人口机械增长的若干规定》　　　　　　市政府　　　穗府[1992）111号1992年10月21日　　3　　《广州市社会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暂行办法》　　　　　　　市政府　　　穗府[1992）123号1992年11月29日　　4　　《广州市跨省市公路货物运输管理办法》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市政府　　　穗府[1993）70号1993年7月11日　　5　　《广州市为热心公益事业的华侨港澳同胞立碑铭志若干规定》　市政府　　　穗府C1994）14号1994年2月5日　　6　　《广州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办法》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市政府　　　穗府[1995）156号1995年12月19日　　7　　《广州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》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市政府　　　政府令[1998）3号1998年2月13日　　8　　《广州市特殊旅游项目安全管理规定》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市政府　　　政府令[1999）1号1999年1月8日　　9　　《广州市物业管理办法》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市政府　　　政府令[2001]2号2001年3月23日